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貿字第4號

原告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

樓

法定代理人 陳正

訴訟代理人 呂紹凡律師

徐曼綾律師

被告 DAEHWA ENG.

法定代理人 Choi Wonseok

被告 Cheonhwa Co., Ltd. (原名MAMING, INC.)

法定代理人 Sun Seungwoo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朱俶伶